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82829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彰工火力第一、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彰工火力第一、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應就整體發電系統，提出具體二氧化碳排放短、中、長期管理及削減策略。
- 二、應評估台中、雲林地區已有眾多燃煤火力發電機組及其他污染源，增加彰工火力發電廠後之空氣污染累積效應及健康風險效應。
- 三、應加強與鄰近居民、民間意見領袖及地方政府之溝通，以降低疑慮。
- 四、應再評估採用天然氣發電或綠色能源及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。
- 五、應補充評估衍生性空氣污染物之影響。
- 六、應再補充周邊生態調查及評估。
- 七、應補充評估比較不同冷卻系統之影響。
- 八、應補充每月基載之數據及分析比較發電成本。
- 九、應評估營運後二氧化硫排放對建築物及古蹟的影響。